

地僻, 运输和通讯均受限制, 远离市场中心, 国内市场极为狭小, 缺乏销售方面的专门知识, 土地贫瘠, 缺少自然资源, 外汇收入过于依赖少数几种商品, 缺少行政人员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发展中岛屿国家,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对大会及其有关机构所通过的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作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响应,

1.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第 111(V)号决议;^②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报告;^③

3. **促请**国际社会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号决议和 111(V)号决议所载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

4. **又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标准和条件能够切合有关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考虑采取有效步骤, 提高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的能力, 包括加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技术和顾问服务;

6. **又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并请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双边机构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机构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11(V)号决议^④第 4 和第 5 段所设想的活动方案方面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

9. **建议**发达国家、各国际发展机构和那些正在

^②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③A/34/544和Add.1和2。

拟订有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的发展中国家, 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要求;

10.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立即确定有利于各该区域内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8 号决议要求他提交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分析性报告中, 列入对发展中岛屿国家情况的评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 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 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过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 使发展中国家

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把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事权分散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报告^②，以及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③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标题为“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第1979/64号决议；

2. **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强有力行动，通过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9段、23段、26段的规定，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五节第4段的规定，通过将现有员额从联合国总部重新部署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方式，以加紧发展并实施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④和大会第三十三届^⑤和第三十四届会议^⑥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内、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内所设想的各项事权分散措施；

4.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对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方案和机构之间在职责分配方面的政策和方案问题进行的审查，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就如何促使各区域内的国家集体地参与鉴定和发动各种区域性项目和活动及确定各项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② A/34/649。

^③ E/1979/81。

^④ A/33/410/Rev.1，第93段。

34/207. 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⑦

大会，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该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第33/198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

认识到这届特别会议必须产生一些足以应付当前国际经济情况的严重性和经济问题的重大影响的成果，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中的《经济宣言》，^⑧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8号决议，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提案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9号决议，

着重指出已要求大会特别会议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并审议联合国体系各会议所指出的有碍于建立这一秩序的障碍，并据此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制定八十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促请所有国家切实致力于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

^⑦ 参看第十节B.1，第34/448号决定。

^⑧ A/34/542，附件，第四节。